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補字第337號

原告 蘇冠璋
被告 嘉豐海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山田

原告與被告嘉豐海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是原告起訴附帶請求利息、違約金等費用，應計算至起訴前1日已得確定並據以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5年者，以5年計算。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勞動事件法第11條、第12條第1項亦著有規定。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提繳勞工退休金，雖為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原告起訴聲明(一)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二)被告應自民國114年10月21日起至原告復職前一日止，按月於次月6日前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萬5,000元，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自114年10月2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於每月末日前提撥2,748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退休金個人專戶。就聲明(一)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屬因定期給付涉訟，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

01 查，原告為00年0月00日生，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
02 定強制退休之年齡超過5年，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推定本
03 件權利存續期間為5年，應以此段期間之薪資及應提繳之勞退金
04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286萬4,880元【計算式： $(45,000+2,748) \times 60 = 2,864,880$ 】。聲明(二)、(三)乃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
05 其價額合併計算之，而上開期間未確定，徵以本案訴訟標的價額
06 逾150萬元（詳如後述），係得上訴第三審事件，參酌各級法院
07 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民事通常程序審判案件期限，第一
08 審2年、第二審2年6個月、第三審1年6個月，合計為6年，揆諸前
09 開規定，聲明(二)、(三)之權利存續期間超過5年，以5年計算。又原
10 告請求被告自114年10月21日起按月於次月6日前給付薪資，計算
11 至原告起訴前1日即114年12月25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2 息合計為224元（詳如附表所示），則聲明(二)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
13 70萬0,224元【計算式： $(45,000 \times 60) + 224 = 2,700,224$ 】，聲
14 明(三)訴訟標的價額為16萬4,880元（計算式： $2,748 \times 60 = 164,880$ ）
15 0），則聲明(二)、(三)訴訟標的價額合併計算為286萬5,104元（計
16 算式： $2,700,224 + 164,880 = 2,865,104$ ）。再者，原告聲明(一)
17 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與聲明(二)、(三)請求被告按月給付
18 薪資本息及提繳勞退金，雖為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
19 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
20 其中價額較高者即聲明(二)、(三)之286萬5,104元核定之。原應徵第
21 一審裁判費3萬5,079元，暫免徵收裁判費 $\frac{2}{3}$ 即2萬3,386元，故
22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693元（計算式： $35,079 - 23,386 = 11,693$ ，）
23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
24 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
25 定。
26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2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吳 芝 瑛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
31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於命

01 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03 書記官 鄭仕暘

04 附表：（本附表時間均為民國，貨幣單位均為新臺幣/元，元以
05 下四捨五入）
06

編號	薪資期間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1	114年10月21日起至同年11月31日止，共11日	1萬5,968元 (45,000÷31×11 = 15,968)	114年11月7日	114年12月25日	(49/365)	5%	107元
2	114年11月	4萬5,000元	114年12月7日	114年12月25日	(19/365)	5%	117元
小計：							224元